行政处罚决定书

嘉民罚字〔2026〕11号

当　事　人：嘉鱼县渡普松康水产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212213318181574

住　　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渡普口镇东湖村村委会旁

法定代表人：曾康恩

经查，你（单位）存在未参加社会组织2023年度、2024年度检查的行为，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湖北省社会组织管理系统截图证据证明。

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吊销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本机关地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沿湖大道18号

联系部门：嘉鱼县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与慈善事业促进股

联系电话：0715-6599099

嘉鱼县民政局

2026年8月3日

（本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